

兴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府办字〔2022〕53号

关于印发兴国县智能机械产业园项目用地 集体土地征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背镇、埠头乡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县直（驻县）各有关单位：

《兴国县智能机械产业园项目用地集体土地征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国县智能机械产业园项目用地集体土地征收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严格和规范征地管理，扎实有效推进项目建设用地的征地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方案。

一、征地目的、用途

根据城市项目建设需要，本次征收土地用于工业用地项目。

二、征地范围、四至

拟征收江背镇郑塘村红田组、埠头乡枫林村石壁井组等范围内的部分集体土地，四至范围详见项目用地红线图。

三、各相关单位职责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落实征收土地红线划定、拟定征迁补偿安置方案；会同相关部门完成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以及地面上青苗和附着物所有权的调查确认；依法落实征地告知、公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听证等征地程序；代表县政府与被征收土地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征收土地协议；指导监督乡（镇）、村实施征收土地业务和征收土地资料归档备案等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对土地征收过程中以本级政府名义作出的各类决定、公告、通告等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做好土地征收法律法规、政策的落实及各类征地纠纷调解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征地补偿资金、社会保障费用和报批规费；指导、监督乡（镇）征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被征收土地承包土地核减工作，监督管理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对征收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等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被征地农民享受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落实。

县林业局：负责人工高产油茶园的认定，办理林地、湿地征收或征用报批手续工作。

江背镇、埠头乡人民政府：组织成立土地征地拆迁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实施涉及征收集体土地及附着物的补偿、安置、拆迁等工作。做好村、组、农户征地的宣传动员工作。组织村、组、农户或权利人做好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丈量登记工作。与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附着物权益人签订征迁补偿协议并实施补偿、安置等工作。负责调解征地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纠纷。督促村、组把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发放到户。

郑塘村、枫林村村委会：组织召开征地工作村民会议，做好组、农户征地思想工作。负责实施土地丈量登记到户工作。协助调解征地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纠纷。负责制订征地补偿分配方案，做好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发放到户并进行公布等工作。

四、征地资金管理

相关单位和乡镇要加强征地资金管理，所涉资金专户核算，专核专用，不得挪用、截留和挤占，确保资金安全、规

范使用。

五、时间安排

（一）第一阶段：宣传发动（发布预征地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切实加强了对征地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召开征地工作组会、村组干部会和群众会，深入宣传国家土地政策和有关的法律法规，提高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使广大群众积极支持征地开发建设；做好征地情况告知等工作。

（二）第二阶段：现场调查确认登记（预征地公告期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对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每户农民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进行测绘登记，对征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青苗进行清点登记，并对测绘、清点数据作原始书面记录，并由乡（镇）、村、村民小组工作人员、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签名确认。根据土地及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确认表进行统计汇总，填写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明细表以及土地及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发放表并作出征地调查确认结果。

（三）第三阶段：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调查确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 15 日完成）。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勘丈完毕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到指定地点签订土地补偿协议。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勘丈调查结果为准。

（四）第四阶段：发放补偿费用（土地征收公告期结果后 10 日内）。签订土地征收协议后，征迁补偿费用由县自然资源局向县政府请示拨款，县财政拨付收储中心后，将所需

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一次性支付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指定的账户内。由乡（镇）、村两级将征收土地补偿费用依法发放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属于农户或其他权利人所有的补偿款，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足额支付给农户或其他权利人）。

（五）第五阶段：征地收尾工作（发放补偿费用后 10 日内）。

1. 组织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对地上附着物、青苗清理，交付土地。

2.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拒不签订征迁补偿安置协议或拒不腾地搬迁的，补偿安置到位后，依法责令限期交出土地。在限期内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强制执行。

3. 资料归档。档案资料包括征收公告、征地补偿协议书、勘丈土地记录及被征地人领款签字的资料。由县自然资源局作原始资料归档保存。

六、问责机制

在土地征收过程中，各相关单位未按工作部署和任务要求开展征地工作，未完成既定的工作任务、工作目标的或在落实征地工作中执行不力，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将启动问责机制追究相关单位或当事人的责任。

七、工作要求

完成征地工作是推进项目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职责、狠抓落实，确保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涉及征地乡（镇），要相应成立征地工作领导小组和征地办事机构，切实加强对征地工作的领导，扎实开展好征地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实施征地的目的和意义，切实加强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尤其涉及到征地安置是被征地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要登门入户，正面引导，积极争取被征地农民的理解支持。要主动了解和掌握被征地农民的思想动态，及时将不稳定因素控制在基层、控制在萌芽状态，确保社会稳定。

（三）压实工作责任。在实施征地工作中，县自然资源局为土地征收的实施主体、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为土地征收的实施单位，是征地安置补偿的主要责任单位，对辖区内征地工作负总责。县级相关部门要履职尽责，积极配合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四）强化考核奖惩。

按照兴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国县支持乡镇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兴府办字〔2022〕2号）规定，征收土地以到组、农户征收土地补偿（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为基数，补偿乡镇7%的征地工作经费，补助村级8%的征地工作经费；主体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征收工作经费以征收主房屋签订协议补偿金额为基数，补偿乡镇2%的工作经费，补助村级1%的工作经费。工作经费与征地补偿费用同时纳入财政预结算，由县财政予以保障并据实拨付。工作经费可用于本次征地零星工资、伙食补贴和村农田水利设施、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及测量费用等。

各相关部门、各单位要加强沟通联系，主动工作，善于化解矛盾，决不允许推诿扯皮，影响工作推进进度，要依据法律和政策，维护和满足被征地农户正当利益和合理要求，保证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各职能部门、各单位在落实征地工作职责时，要按属地管理的原则，优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征收工作将纳入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对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单位，一律严肃问责。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兴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0 日印发
